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6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融

被告 林裕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2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之借款契約-其他約定事項影本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段126巷1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王宇彤